

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社團用器材借用單

社團名稱		活動名稱		申請日期 (送單當天)	年 月 日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
借用期間	年 月 日 (星期)		時 分至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止		
器材長		系班級	系 年 班	聯絡手機		
器材名稱	庫存	欲借	核定	借用 確認	歸還 確認	損壞標註
校旗	5 面					
旗座	25 座					
插栓	20 個					
旗杆	15 支					
旗球	15 顆					
旗橫杆	3 支					
爆閃燈	2 台					
舞台燈	3 台					
方型臥燈	1 個					
長圓臥燈	5 個					
一般延長線	7 條					
滾輪延長線	18 個					
Mic 架	1 支					
譜架	1 個					
相機腳架	4 支					
投影布幕	3 個					
有線麥克風	8 支					
鐵椅	15 張					
塑膠椅	35 張					
大睡墊	9 張					
小睡墊	9 張					
三轉二接頭	5 個					
伸縮護欄	20 個					
請於 年 月 日、	：	～	：	借用器材；經手：		課外組 審核
請於 年 月 日、	：	～	：	歸還器材；經手：		

核定日期：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:為辦理借用學校物品之目的,需蒐集您的姓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:C001 辨識個人者),在雙方借用關係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如有欄位未填寫,可能對您的借用物品之權益有所影響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課外組(分機5024)。

借用人		歸還人	
	※請於借還器材當日簽章,並押註日期。		※請於借還器材當日簽章,並押註日期。

- 若器材歸還時有損壞,需修復後歸還;如器材借用期間遺失,須添購同一型號或同一等級之器材,待器材歸還後方可交還證件。